

ICS 65.080
G 21
备案号:7243—2000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 3277—2000

农业用硫酸锌

Zinc sulfate for agricultural use

2000-05-23 发布

2000-12-01 实施

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由化工行业标准 HG 3277—1986《农业用硫酸锌》修订而成。

本标准与 HG 3277—1986 的主要差异是：

结合我国农业用硫酸锌生产厂家的生产条件和能力，根据生产厂家、有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及用户的反映，参考国内外的标准，以及 GB/T 12707—1991《工业产品质量分级导则》。

——将农业用硫酸锌分为合格品、一等品和优等品三个等级，技术指标也作了相应的规定。

——解决了测定锌含量时原方法无法除去的 Fe^{2+} 干扰问题。

——增加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为铅、镉的测定的仲裁法。

——包装袋的标识及取样方法等也进行了调整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HG 3277—1986。

本标准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上海化工研究院、四川省技术监督局化肥质检一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商照聪、姬洪涛、纪胜、章明洪、李肖锋。

本标准于 1986 年首次发布。

